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王祥伟、董事张冠军及高级管理人员寇玉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本公司股份 22,561,561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¹的 5.8056%）的股东王祥伟先生计划在本次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700,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 1.9814%），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额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0206%）的独立董事张冠军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 0.0051%）。

3. 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3860%）的副总裁寇玉亭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 0.077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王祥伟先生、独立董事张冠军先生以及副总裁寇玉亭先生发来的

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90,037,914 股，公司回购专户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1,420,000 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 388,617,914 股，下同。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王祥伟	持股 5%以上股东	22,561,561	5.8056%
张冠军	独立董事	80,000	0.0206%
寇玉亭	副总裁	1,500,000	0.38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

序号	姓名	股份来源	备注
1	王祥伟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含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寇玉亭		
3	张冠军	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8,0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063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王祥伟	5%以上股东	≤7,700,000	≤1.9814%
张冠军	独立董事	≤20,000	≤0.0051%
寇玉亭	副总裁	≤300,000	≤0.0772%

注：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祥伟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3,886,179 股。

4. 减持方式：

序号	姓名	减持方式
1	王祥伟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	寇玉亭	
3	张冠军	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 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祥伟先生不存在持股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2. 本次拟减持的独立董事张冠军先生以及副总裁寇玉亭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关于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张冠军先生以及副总裁寇玉亭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王祥伟先生、独立董事张冠军先生以及副总裁寇玉亭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持股5%以上股东王祥伟先生、独立董事张冠军先生以及副总裁寇玉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王祥伟先生、张冠军先生、寇玉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